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79號

原告 劉亭邑  
被告 黃士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7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21時51分許、5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4萬9987元、49981元，共9萬9968元至人頭帳戶，再由被告持該帳戶之金融卡，於112年7月10日22時2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三重溪尾街郵局，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得手，並因此取得報酬。嗣被告提領款項後，旋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再將前開提領款項交付上游。原告因而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上開提款行為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8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處罪刑確定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楊家蓉